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法》规定的有关规定及《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本次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出席大会的持有人共1人,代表本集合计划资产总额的100%。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共1人,代表本集合计划资产总额的100%。

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安证券合赢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以下表决意见:

同意票数为1票,占出席大会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5-06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 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6,647,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伟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3,029,1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9.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65%;罗伟华累计质押股份为243,029,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9.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0.65%。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锐、罗伟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3,105,2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本次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锐、罗伟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累计为435,793,2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91%,占公司总股本的36.69%。

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日期为2025年10月12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1,756,764,209,06股,占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2,529,885,715.19股的69.52%,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的有关约定。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伟华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及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剩余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盛集团 406,647,073 1.16% 243,029,100 49.93% 243,029,100 49.93% 0 0 0 0

罗伟华 243,029,100 69.52% 243,029,100 100.00% 0 0 0 0

罗立国 15,000,000 0.41% 15,000,000 100.00% 0 0 0 0

罗锐 10,000,000 0.40% 10,000,000 100.00% 0 0 0 0

合计 605,676,173 7.52% 243,029,100 49.93% 243,029,100 49.93%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据加总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风险及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股份均在可质押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质押的股票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 股东名称 | 所持股份(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质押剩余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已质押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合盛集团 | 406,647,073 | 1.16% | 243,029,100 | 49.93% | 243,029,100 | 49.93% | 0 | 0 | 0 | 0 |
| 罗伟华 | 243,029,100 | 69.52% | 243,029,100 | 1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罗立国 | 15,000,000 | 0.41% | 15,000,000 | 1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罗锐 | 10,000,000 | 0.40% | 10,000,000 | 100.0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605,676,173 | 7.52% | 243,029,100 | 49.93% | 243,029,100 | 49.93% | 0 | 0 | 0 | 0 |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质押期间 | 质权人 | 质押时长(月) | 质押资金用途 |
|------|------------|---------|-----------|-------------|-----------------------|------------|---------|--------|
| 合盛集团 | 21,200,000 | 0.58% | 20,000 | 9.47% | 2020/10/14至2025/10/14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3 | 补充流动资金 |
| 罗伟华 | 3,300,000 | 0.85% | 3,000 | 90.91% | 2020/10/13至2025/10/13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3 | 补充流动资金 |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风险及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股份均在可质押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质押的股票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 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ST吴药 公告编号:临2025-12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10月17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 202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158号),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202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158号),认定公司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5年10月17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的详细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所交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成交48,700股,占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最终成交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撤案、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若本次司法拍卖阶段未能成功,则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涉案标的股份被拍卖的公司的1.92%、湖南派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68,0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更。

● 涉案标的股份被拍卖的公司的1.92%、湖南派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68,0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更。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所交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司法拍卖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成交48,700股,占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最终成交以北京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撤案、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若本次司法拍卖阶段未能成功,则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涉案标的股份被拍卖的公司的1.92%、湖南派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68,0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更。

● 涉案标的股份被拍卖的公司的1.92%、湖南派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68,0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更。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所交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78亿元、-3.35亿元、-0.93亿元,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开始建设,涉及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股份转让、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

●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16日起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已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函询,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股价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除已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股价波动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除已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股价波动的重大信息。